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

项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人民币 220 百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92%	人民币 2,750 百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人民币 0.030 元	人民币 0.380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钢铁市场环境变化,原燃料价格同比涨幅大于钢材价格涨幅,钢材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远不能弥补原燃料价格上涨导致的成本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 2011 年 1-6 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1-023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鑫富药业")和江南大学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联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新发药业有限公司、张建鹏,要求依法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16167 号决定中关于 ZL200510123566.4 号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决定(第 16167 号审查决定的相关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刊登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决定的公告》)。

2011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由: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过鑫富。

原告:江南大学,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1800 号,法定代表人陈坚。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法定代表人张茂于,副主任。

第三人(无效宣告请求人):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请求人Ⅰ),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同兴路 1 号,法定代表人李新发。

第三人(无效宣告请求人):张建鹏(请求人Ⅱ),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动力区政府街 3 号 15 栋 1 单元。

3、委托人:曹津燕

工作单位:北京瑞恒信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4、诉讼请求:

(1) 依法撤销被告第 16167 号决定中关于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决定;

(2)维持本专利的专利权合法有效;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5、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被告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做出第 16167 决定,宣告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 无效。在该决定中, 被告认定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附件 9 和附件 7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从而做出了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无效的决定。原告认为被告第 16167 号决定中对于用于评价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附件 9 和附件 7 真实性和合法性的认定存在错误,且使用该两份证据相结合来评价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判断方法和理由不合理,依法应予以撤销。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2、截至目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本次诉讼旨在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会对本公司生产技术保护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南大学《行政起诉状》;

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1-34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 (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1 年 1-6 月经营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在 30%-5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 万元 - 750 万元	盈利:696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与公司一季报披露的业绩预计有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原预计第二季度经营形势略好于第一季度,但实际情况是部分原材料(主要是稀土磁性材料)价格第二季度出现大幅上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超出原先的预计。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且公司已启动与下游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以分担原材料价格上升带来的损失,截至目前,已与部分客户达成了一致,但上述价格调整只能部分覆盖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且调价时间相对原材料价格上升存在数月不等的滞后。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1 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 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10,210,404.89	477,624,769.07	27.76%
营业利润	88,311,793.93	62,204,158.83	41.97%
利润总额	87,712,249.51	63,414,947.23	3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60,879.84	53,366,686.51	3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5.21%	1.4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29,008,774.11	1,588,122,363.65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29,078,524.27	1,083,863,268.81	4.17%
股本	358,400,000.00	358,4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5	3.02	4.3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6 月份,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7.76%,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41.97%、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38.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38.78%、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 40%,主要是主导产品的产销量增加,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1年一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1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0%~20%,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 38.78%,主要是主导产品的产销量增加,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1 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1-024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7 月 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森力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 59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360795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7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709,5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 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836996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58%。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会议议程,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计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

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

3、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

4、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

5、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

7、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

9、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成本测算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

10、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

1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625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5%;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2%。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修改章程的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丁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

3、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七月九日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沪光律股法字[2011]第 071 号

致: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验证;公司股东(代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视为股东履行其表决权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文件,随其他应当公告的文件一起向公众披露。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见证了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全部过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召开本次大会的决议, 2011 年 6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 年 7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向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张建设先生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8 日下午如期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7 日 15:00 至 2011 年 7 月 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过程,经核查,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理人)为 59 名,所持股份总数为 136079528 股,占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股票交易结束时股份总数的 52.64%。其中: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17,709,5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5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83699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058%。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3)根据公司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至征集截止时间 2011 年 7 月 7 日 17:00,没有股东委托征集人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保荐代表人、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大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姓名(名称)、持股数量与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下列内容:

1.1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

1.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

1.3 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

1.4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

1.5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

1.7 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

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

1.9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成本测算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

1.10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578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1%;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6%。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8625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5%;反对 212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2%。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一起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本所律师核查了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记录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大会全部议案及其事项均获得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俞建国　　见证律师:丁　亮
俞建国
二○一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6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1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0%-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1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不超过 10%。

4、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49,425.47 元

2、基本每股收益:0.36 元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2011 年上半年,受"煤电价格"倒挂因素影响,国内发电企业投资电厂热情下降,由此造成一方面新建电厂数量减少,另一方面在建电厂建设进度放缓,从而导致公司新签合同数量减少以及已签合同销售收入确认延后等问题。受此影响,公司 201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下降。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1-023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 年 1-6 月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1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5%~1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 ~ 40%	盈利:3367.25 万元
	盈利:2020 万元~ 3030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世界经济复苏基础仍不稳固,美国购房税收优惠政策退出后,影响到 2011 年上半年装修市场的总体需求,造成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而基础价格上涨等因素造成经营成本上升,缩减了企业的利润空间。

公司正在通过丰富产品线、完善产业布局,继续为客户提供优质、增值的服务及精益求精的品质,坚定推行低成本自动化、节能减排的措施,有效降低成本、提升生产效率,以应对挑战,并积极以取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的爱迪生品牌来布局国内的暖通市场,从而努力创造令投资者满意的经营绩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1-024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鸥卫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08: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唐台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期限一年。

同意请求控股子公司广州南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授权唐台英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署上述授信、提款所涉及的一切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海鸥卫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1-02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详见《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1-008),刊载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2011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二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西行环保字(2011)第 012 号】,合同约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7 日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二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形成的 8,000 万元负债提供担保。本次签订的 8,000 万元保证合同在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50,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 15 号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巨建辉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钛及钛合金材料、不锈钢、有色金属及其合金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62,295.66 万元,总负债为 47,897.85 万元,净资产为 14,397.81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368.19 万元,利润总额 1,339.88 万元,净利润为 1,129.64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1、同意为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2、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对其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发展。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4,5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40,500 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56%。

无对外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2011-03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万科为南京江宁上坊保障房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南京江宁上坊保障房项目开发的需要, 操作该项目的南京万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晖")向南京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万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科")为有关借款提供全额信用担保。

南京万科董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万晖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229 号

法定代表人:付